

#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1〕70号

---

##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 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置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是进一步优化我校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内容之一，旨在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人文涵养、科学素养和艺术修养。为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管理和评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含专升本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及创新创业实践取得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学生必须在毕业前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

## 第二章 学分构成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科研学分、竞赛学分和创业学分三部分构成。

（一）科研学分：完成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出版文艺作品（影视作品）、获得研究成果奖励、获得知

识产权授权等。

（二）竞赛学分：参加专业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以后统称大学生学科竞赛）等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竞赛不包括群团性文艺表演和体育运动会。

（三）创业学分：大学生实施创业实践项目产生的创业成果。

### 第三章 认定方式、范围及分值

**第五条** 在校学习期间，多次参加同一大学生学科竞赛所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累计，但累计不超过6学分；一次性取得学分超6学分的，以单次取得的最高学分计。

**第六条** 规定必须由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团队成员均按相应分值记；非必须但有负责人牵头完成的项目，则按比例计算学分：排序第1人记相应分值的80%，排序2到5人记相应分值的50%，其他成员不计分。

**第七条** 科研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科研学分所涵盖的创新创业成果必须以学生为第一署名人，以“湖北民族大学（HuBei Minzu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计算创新创业学分。

（一）获得知识产权授权（登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分别计8、2、1学分；成功登记软件著作权计2分；获得国际（发达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分别计10、4学分。知识产权授权

(登记) 只认第一署名人。

(二) 获得科研奖励。获得国家级研究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5、10 学分；获得省（部）级研究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6 学分；获地厅（校）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学分。

(三) 完成创新创业项目。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和一般等次分别计 8、6 学分，省（部）级项目结题，优秀和一般等次分别计 6、4 学分，地厅（校）级项目结题，优秀和一般等次分别计 4、2 学分；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依据项目到账经费计 2 至 6 学分；主持并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计 4 分。

(四) 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凡被 SSCI、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转载论文计 8 学分；被 EI、ISTP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论文、CSCD 期刊和 CSSCI 期刊论文计 6 学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 4 学分；一般省级期刊论文计 2 学分；校级社团非公开发行刊物论文计 0.5 学分。发表论文只认第一作者。

(五) 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术研讨会并提交论文，国际会议计 4 学分；全国会议计 2 学分；地区会议计 1 学分。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只认第一作者。

(六) 创作文艺、影视作品。创作文艺、影视作品并在大众媒体(限电台、电视、报刊)上刊载、播放者，国家级媒体计

6 学分，省级媒体计 4 学分，地市级媒体计 2 学分，本校媒体计 0.5 学分。短篇报道、简报不计分。

（七）出版著作。编写散文、诗歌、小说或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以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独撰者计 8 学分；主编计 6 学分；副主编计 4 学分；参编者计 2 学分。

#### 第八条 竞赛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专业竞赛、技能竞赛。参加专业竞赛和技能竞赛（不含艺术体育）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10、8、6、4 学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6、5、4、2 学分；获地厅（校）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3、2、1、0.5 学分；获得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1、0.5 学分。参加艺术、体育类专业竞赛和技能竞赛，获国家级竞赛前 1、2、3、4 至 6、7 至 9 名及成功参赛奖分别计 10、8、6、4、3、2 学分；获省级竞赛前 1、2、3、4 至 6、7 至 9 名及成功参赛奖分别计 6、5、4、3、2、1 学分；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省级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2 学分。

（二）创新创业大赛。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12、10、8、4 学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8、6、4、2 学分；获地厅（校）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4、3、2、1 学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分别计 20、15、10 学分；获得省级金、银、铜奖，分

别计 10、8、6 学分；校级金、银、铜奖，分别计 4、3、2 学分。

若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设置了特等奖，则特等奖在一等奖的分值上加 2 分，其他等次的学分计算方法不变。大学生学科竞赛部级奖等同于省级奖。

#### 第九条 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注册实体公司。成功注册实体公司，且年度财务流水达到 2 万元，公司法人计 2 学分。

（二）创业培训。毕业学年参加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并获得省人社厅颁发的合格证书计 2 分。

（三）创业团队。成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工作室和实体公司，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200$  万元，计 10 学分； $20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100$  万元，计 7 学分； $10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80$  万元，计 6 学分； $8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60$  万元，计 5 学分； $6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40$  万元，计 4 学分； $4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20$  万元，计 3 学分； $2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10$  万元，计 2 学分； $10 \text{ 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5$  万元，计 1 学分；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 5$  万的不计学分。

第十条 其他受到国家、省级、学校特别表彰者，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 第四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组，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及各学院（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学院（部）成立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管理小组，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领导、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负责人、教学科和学生科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记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由学生本人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申报，申报时必须提供真实的支撑材料扫描件。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创新创业学分，并根据《湖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湖北民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9月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和2020年9月后入学的专升本学生，之前入学的学生按照原“鄂民院教发〔2011〕141号”文件中《湖北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实施细则》继续执行至毕业。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发

---

## 附件

### 湖北民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科研学分	知识产权	获中国专利授权	发明	8
			实用新型	2
			外观设计	1
		登记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2
		获国际（发达国家）专利授权	发明	10
			实用新型	4
	科研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部）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地厅（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创新创业项目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优秀结题）	8
			国家级（一般结题）	6
			省（部）级（优秀结题）	6
			省（部）级（一般结题）	4
			地厅（校）级（优秀结题）	4
			地厅（校）级（一般结题）	2
		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项目经费≥15万元	6
			15万元>项目经费≥10万元	5
			10万元>项目经费≥8万元	4
			8万元>项目经费≥5万元	3
			5万元>项目经费≥2万元	2
	完成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4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SCI、SSCI 收录或《新华文摘》转载	8
EI、ISTP 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转载，CSCD 期刊、CSSCI 期刊			6	
中文核心期刊			4	
一般省级期刊			2	
校级社团非公开发行刊物			0.5	

		参加学术研讨会并成功提交论文	国际会议	4
			全国会议	2
			地区会议	1
	文艺作品	创作文艺、影视作品等 (不计短篇报道、简报)	国家级媒体	6
			省级媒体	4
			地市级媒体(除本校)	2
			本校媒体	0.5
	出版著作	学术专著、文艺作品集	独撰	8
			主编	6
			副主编	4
			参编	2
	竞赛学分	专业竞赛、技能竞赛(不含艺术、体育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参与奖(优胜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参与奖(优胜奖)	2
地厅(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参与奖(优胜奖)	0.5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20
			银奖	15
			铜奖	10
		省级	金奖	10
			银奖	8
	铜奖		6	
	校级	金奖	4	
		银奖	3	
		铜奖	2	

	创新创业大赛（不含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参与奖（优胜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参与奖（优胜奖）	2	
		地厅（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参与奖（优胜奖）	1	
	艺术、体育类专业竞赛和技能竞赛	国家级竞赛	第1名	10	
			第2名	8	
			第3名	6	
			第4~6名	4	
			第7~9名	3	
			成功参赛（优胜奖）	2	
		省（部）级竞赛	第1名	6	
			第2名	5	
第3名			4		
第4~6名			3		
第7~9名			2		
成功参赛（优胜奖）			1		
创业学分	成功注册公司且年度财务流水达到2万元			2	
	参加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并获得省人社厅颁发的合格证书			2	
	创业团队成功入驻创业孵化基地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200万元			10
		20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100万元			7
		10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80万元			6
		8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60万元			5
		6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40万元			4
		4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20万元			3
		2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10万元			2
10万 $>$ 本年度完成财务流水 $\geq$ 5万元			1		

